

兒 童 遊 戲 算 術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緒 言

一般兒童學者說：『兒童時代，差不多除掉遊戲，吃飯睡覺三事以外，幾乎沒有別的事情可做；兒童肚子餓了，就想吃；飽了，就想遊戲；遊戲疲倦了，就想睡覺。所以竟可說兒童時代，全是一個遊戲時代。』

兒童遊戲發達的順序，據兒童學者說，雖不能拿年歲來區分，然而爲學理研究便利起見，大概可以分做四個時期：

(一) 一歲至二歲間的遊戲　如手的動一動，嘴裏叫一叫，都是無意識的遊戲，或是生活上必需的動作。

(二) 二三歲至七歲間的遊戲　大抵是個人的遊戲，兒童在這時遊戲性狠發達，遊戲的種類也狠多。

(三) 七歲至十二歲間的遊戲　這時期的遊戲，是團體的遊戲，對於各種事物的競爭心，也漸漸兒因之發生了。

(四) 十二歲至青年期——十三至十五六歲——間的遊戲 這時的遊戲是運動並思想的遊戲。所以兒童有時喜歡到外邊去運動運動，有時就喜歡坐在一間房間裏同人家下下棋。

以上一番話，差不多都是講兒童時代的心理。但是我們編小學教材或做小學教師的人，多少要研究或根據的。

現在講到算術一項，那是人生日常所必需要的東西，然而在小學校科目中間，要算算術最難教——尤其是低學年——而兒童亦最不願意學。假使有一天算術課改了遊戲操，兒童竟沒有一個不歡天喜地，興高彩烈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却因了算術專門去教兒童學符號的寫法，數目的計算。兒童沒甚麼目的，也沒甚麼興趣。於是覺得乾燥無味，大家不願學了。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說。『算術是人生必需要的，不過簡直拿算術的符號或算法教給兒童，兒童一定沒有學習的興趣，并且不願意學。我們可以利用兒童的遊戲性，拿算術寓於遊戲中間；方法是

遊戲，目的是練習算術。』

我們根據了這許多學說，再按了兒童的實際，於是集了三十餘人的腦力，廢了五個月的時間，方才編成這本設計式的算術遊戲，專門供給教低學年的應用。不過要知道：我們這本設計式的算術遊戲，並不是因為算術覺得難教，另編一種翻新立異的方法。杜威博士說：『用演戲的方法幫助學科，其最顯明的利益，就是使兒童有趣味………我們這種教育方法，並不是怕他學苦了，加點糖的教育法，所以使兒童有趣味，還不是重要的目的，最重要的是使他有知識方面的作用。』這是我們編輯這本設計式的算術遊戲的最大的目的。

我們得以編成這本書，靠託俞慶棠女士趙宗預先生指導計畫的力量很大。書此誌謝！

指導遊戲時的重要條件

本書所載的各種遊戲法，非但適用於設計教學，就不是設計教學也未嘗不可適用。在外國小學一二年級，早已用遊戲法來做算術教學的惟一法門了；不過我們中國的小學，多數用機械的教法；就是各處書坊所出版的算術教科書，也沒有遊戲法的採用。現我們開始採用的時候，應當細心指導。現在提出幾條重的條件，請閱者注意。

(一) 指導遊戲的時候，最要緊使兒童覺得不會數數，不識數字和不會計算，便不能參與共同生活，并且鼓勵他們的競爭心，非佔優勝不可。這樣做來，一般學生便覺得算術遊戲是一件最有趣的事情，最值得的事情，不是教師強迫做的。所以教師要存「彼且爲嬰兒，亦與之爲嬰兒」的心理，造出一種環境來，使學生願意學習。

(二) 教師指導遊戲的時候，不要只顧遊戲，忘記了算術；並且應該多注意於算術方面，但斷不要把

自己的目的宣布出來，弄得學生覺得是學習數學，不是遊戲，這樣便要沒有興趣了。

(三) 專門用遊戲法教算術，兒童方面雖然是狠有趣，但是他們到底得多少利益？教師不可不有一個正確的統計。所以隔了三四星期，要用測驗法測驗一次，以定教材和教學方針。

(四) 遊戲法終了的時候，計算分數是一件重要的事項。所以必需一番訂正的手續。訂正的方法，可以視遊戲法的情形而定。然大約分起來，有共同訂正和各個訂正兩種。先行共同訂正，然後再行各個訂正，檢查各個兒童的成績。總之：須要學生自動，自己指出自己和別人的差處，教師不過在旁扶助罷了。

(五) 有幾種遊戲法是狠活動的，可以和體操科連成一塊，所以我以為在體操課不妨兼用算術遊戲，因為照低學年的混合設計法講來，各科本可不必分門別類；並且活動的遊戲，教室秩序容易混亂。

或有高聲呼喊的情形，擾亂其他各級的學習，所以在教室裏遊戲，教師要負維持秩序的責任。但是維持的方法，教師應該和學生共同討論，使他們覺得這種規則是應該遵守的。倘若教師自己頒布幾條嚴厲的規則出來，高壓學生，學生便不十分願意去遵守他；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規則是外鑠的，不是自然產生的。

(六) 記號中的乘號，應該讀做「個」。 3×4 元，應該讀做三個四元。除號應該讀做「裏面有幾個」， 6 元 $\div 3$ 元，應該讀做六元裏面有幾個三元。等號應該讀做「就是」， 2×8 元 = 16 元，應該讀做二個八元就是十六元。這樣讀法兒童便容易領悟。

(七) 學習算術的機會，除遊戲以外，在實際生活上狠多，教師都要利用，不要錯過。如買賣物品，分配食物，看寒暖計和日曆，檢查缺席人數，種種機會狠多，凡可以學習算術的，都要利用，學生所得的知識就可以真切了。

(八) 遊戲法內所用簡單的和容易製造的器具，可自行在工藝科製造，并且計材料費用，又是絕好的算術教學。

上列八條，不過就著者所見得到的。此外要注意的事情尚多，便要望教師的臨機應變了。

本書各種遊戲的分類

本書的各種遊戲，依照兒童學習數學的程序，分做三大類如下：

第一類。練習數法時期的遊戲。這一類的遊戲，是適用於初入學的兒童，對於數法還沒有正確的觀念，因為他們日常所用得到的數法很小，十以內他們還時常應用，至於五十一百以外，他們便不常用了。所以這種數法，他們沒有學習的機會，也沒有學習的動機。現在就擬出幾種遊戲法，使兒童在這個團體裏，不會數數就要失敗，便沒有快樂可尋了。如此，一般兒童便願意學習了。

第二類。認識符號時期的遊戲。這一類的遊戲，是適用於兒童學習數法純熟以後，進一步認識數學的符號。兒童的實際生活，本沒有認識符號的需要，所以不得不用遊戲法使他們覺不識數字便不能參加遊戲；並且用符號記載遊戲所得的分數，使他們認識精切，寫得純熟。

第三類。練習計數時期的遊戲。這一類的遊戲，是適用於兒童對於算術符號的認識和寫法純熟以後，再進一步，開始練習計算。機械的命題計算，容易使兒童發生厭倦，并且容易使兒童學了以後，仍舊不能應用。最舊的教法，先加法，次減法，以次乘法和除法。但是兒童的實際生活不是這樣，像買賣物品，有大洋，小洋的貼水和找出。分配食品的時候，常常常用到 $\frac{1}{2}$ $\frac{1}{3}$ $\frac{1}{4}$ 等算法，所以這一類遊戲的記分，常用直行加法，并且使各組互相比較分數的多少，那末減法就要應用了。其他乘法和除法和 $+ - \times \div$ 符號都要在這種遊戲內學習。

兒童遊戲算術目次

第一編 數數 1 - 11

- (1)五族競賽 (2)擲皮球
- (3)中日戰爭 (4)抽九
- (5)投錢 (6)打木片比賽
- (7)點將遊戲法 (8)報名數
- (9)猜豆 (10)尋人
- (11)自鳴鐘 (12)滾木球
- (13)考武

第二編 認識符號 12 - 23

- (1)單雙比賽 (2)母戰
- (3)誌數字法 (4)劃數字
- (5)抽籤比賽 (6)抽牌比賽
- (7)閃光片遊戲 (8)書數比賽
- (9)競爭遊戲 (10)記數法
- (11)奪錦標 (12)報賬法
- (13)投圓筒

第三編 計 數.....24-70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機籃球 | (2) 射 片 子 |
| (3) 抽 籤 競 算 | (4) 搶 總 數 |
| (5) 紙 牌 遊 戲 | (6) 殖 民 地 |
| (7) 打 棍 棒 | (8) 彈 子 投 壺 法 |
| (9) 射 箭 比 賽 | (10) 車 輪 旋 轉 法 |
| (11) 拍 皮 球 | (12) 轉 圈 |
| (13) 誰 家 拾 得 多 中 得 多 | (14) 考 博 士 |
| (15) 雙 龍 搶 珠 | (16) 投 彈 |
| (17) 滾 木 球 | (18) 機 木 片 |
| (19) 拍 球 比 賽 | (20) 石 彈 遊 戲 法 |
| (21) 小 石 子 遊 戲 | (22) 豪 拳 |
| (23) 疊 寶 塔 | (24) 算 術 競 爭 |
| (25) 射 箭 | (26) 猜 枚 競 走 |
| (27) 打 金 鑼 | (28) 投 三 角 法 |
| (29) 九 連 環 | (30) 座 位 號 數 競 算 |
| (31) 抽 籤 比 賽 | (32) 機 球 遊 戲 法 |
| (33) 數 球 交 替 法 | (34) 打 靶 子 |
| (35) 踢 球 子 | (36) 木 骰 戲 |

兒童遊戲算術

第一編 數數

1. 五族競賽

用具 厚紙匣一隻(約五寸見方),紅黃藍白黑五色彈子若干粒(粒數視兒童多少而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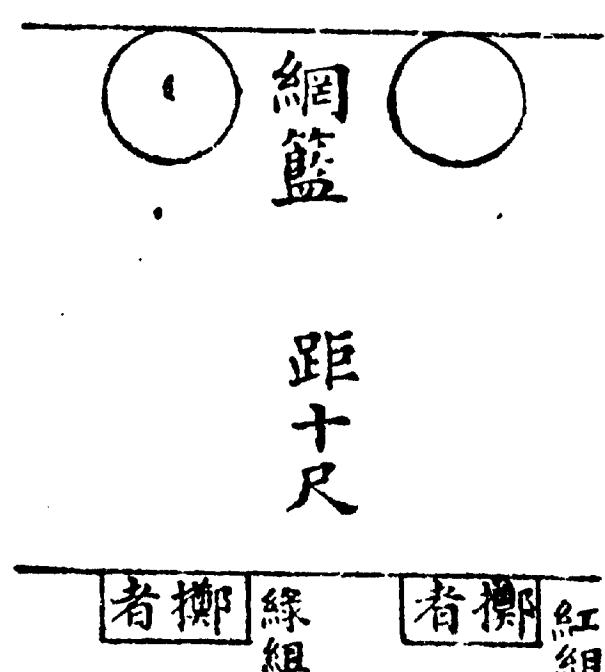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全級兒童分爲五組,各組之人數必須相等,分定後,教師將五種彈子分給各組兒童,第一組紅色,第二組黃色,第三組藍色,第四組白色,第五組黑色,每人一粒或二粒,可以臨時約定。再將厚紙匣放在地板上,用粉筆畫一條直線(作爲界線),約距匣子四五尺。然後令各組兒童依次立在界線上(不許出界),把彈子投入匣中,不中匣者聽其落在匣外,不許拾起再投。投畢後,教師令每組各推代表一人或二人,將匣中之彈子倒在桌上,匣外之彈子收起,另置他處。然後將桌上之彈子逐一數明,紅色幾粒,黃色……黑色幾粒,結果以粒

數最多一組爲勝。如果以匣外不中者計算亦可，惟當以粒數最少一組爲勝。

2. 滾皮球

用具 網籃 皮球

方法 分全體兒童爲紅綠兩組，每組各取皮球一枚，擲者立在一定地點，向網籃中直擲，(如右圖)每



人擲五次後(次數由全體兒童自定)，便依次投擲，擲中一次當作一分，兩組兒童擲畢後，便比較各組所得之分數，以分數多者勝。

【備註】 各組須派代表一人，監視別組之投擲者。

3. 中日戰爭

用具 皮球兩個

方法 分全體兒童爲兩排，一排是中國，一排是日本。兩排之距離，約十尺左右(如下圖)。待教師教笛一鳴，兩排執皮球之人，便向敵人擲去，擲中者

國 中
本 日

作為中彈，即須退伍（以手接着的，不在此例）。遊戲幾分鐘，須先由兒童自己酌定，至比較勝負之結果，使各組兒童各數本組退伍人數，退伍人數多者為負。

4. 抽九

方法 學生以八人為限，使各人將右手伸出，拇指豎起，餘四指握他人左手拇指，逐一相連；教師一喊“起”，則相連最下一人之拇指，從末第二人手中抽出，同時跑去照前握住頂上一人之拇指，口呼“一”；再末第二人之拇指亦從末第三人手中抽出，口呼“二”；依次照法循環往復數下去，以數得九者為勝或為負。

5. 投錢

用具 銅圓、銅錢、磚。

方法 全級學生分為若干組，每人給銅元一枚，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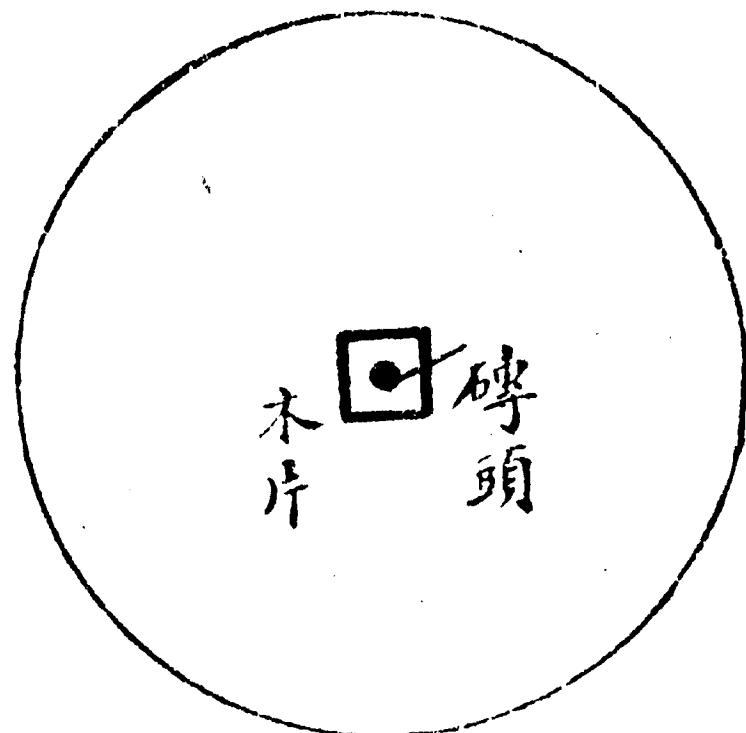
零錢十文(或多少隨便),放在磚上,離磚之尺許地方,劃粉線一條,作為界限,擲時不得過界,然後令兒童將銅圓依次擲去,預定每人擲三次或四次,每次擲下幾錢,就在自己石板劃幾劃,至比較勝負,則可使各組學生各數本組石板上之劃數,以多者為勝。

6. 打木片比賽

用具 用木製似銅圓大之木片若干,又以三四寸圓或方之磚一塊。

平面圖

方法 先用木片五枚或十枚,一一疊起,放在三四寸圓或方之磚上;再於磚之外面二三尺地方,用粉筆劃一大圓,如左圖。



玩者即蹲在大圓外面,手握另一木片,用力向磚上疊木片處打去;每人預先約定打一次或二次三次,看此一次或二次三次中能打落木片幾枚;

每打落幾枚，即於自己石板上記一點，彼此比較勝負，以點數多者為勝。

7. 點將遊戲

用具 用厚紙為令箭式，上面寫令箭二字。

方法 教師先執令箭做大將，令學生排成圓形陣；大將須立中央，任隨大將意思，從某人起始為一，或向左數，或向右數，數到末了一人，就請他出來代任大將，將令箭交給他，他亦依法為之。任過大將之人，就可排入陣內，依次交換，循環不息，可至散課為止。

〔備註〕倘使該班人數過多，或學生程度幼稚，一時數不清楚，可分成幾團，每團分給令箭一個，聽各團各自行動。

8. 報名數

方法 分全體學生為兩隊，相對而立（中間距離以十步為限），教師立於兩隊中間；每隊從排頭起順次報數至排尾止。排尾報畢後，立刻跑至排頭右

面，再報一；順次輪流下去，至人人皆任過排頭為止；以何隊先報畢而無誤者為勝。在初級小學一年級之兒童，無能力順次報名數者，可用「一二三四」或一至六之報名數代之。

9. 猜 豆

用具 小豆數十粒，石板，石筆。

方法 每人先取豆三粒，分三人為一組，隨意認定一為「一四七」三數，一為「二五八」三數，一為「三六九」三數；猜時兩手各放在背後，勿為旁人所見，右手任意取一粒或二粒或三粒握在拳中，伸至面前，三人同時將手放開；如豆數四，則認一四七者，在自己石板上記一點；如豆數為五，則認二五八者在自己石板上記一點；如豆數為六，則認三六九者在自己石板上記一點。每人猜着一次點一點，就算得一分；預先須約定猜十次或二十次告一結束。令甲組認一四七者，與乙組認一四七者，兩人石板互相對調計算，看每組裏三個人各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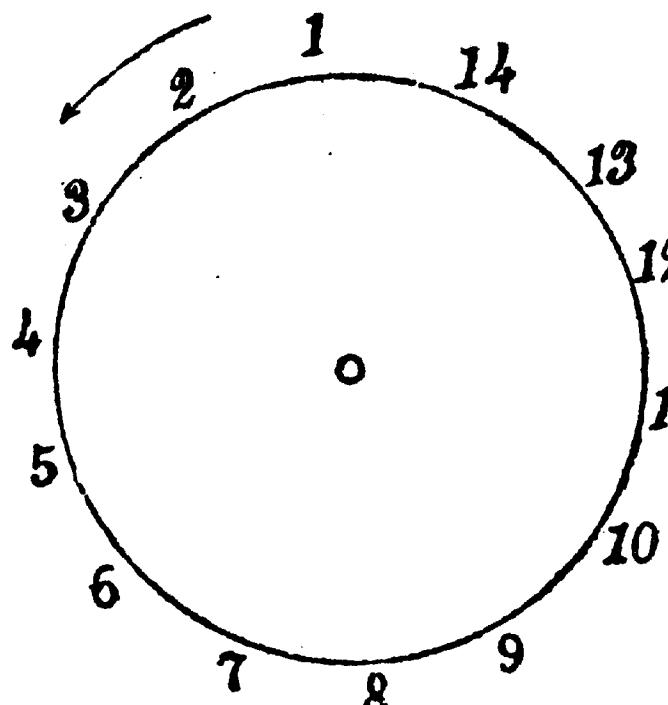
此十次或二十次中間能猜着幾次，三人比較之後，分數最多者爲勝。至於第二次第三次的方法，可不必變換，各人仍照第一次認定；到第三次分勝負時，可令全級中認定一四七之一般人裏推舉兩人出來，計算全級認定一四七者之前後三次總數；認定「二五八」「三六九」之兩組，亦照法爲之。不過計算之時，須共同訂正，倘有錯誤，須預先約定扣除幾分。計算終結，則以認何數一組之人分數最多爲勝。

10. 尋人

用具 百以內數字紙牌。

方法 學生依長短環成一圈，一人立在圈中，拾起紙牌一張，看牌上之數字（低年級學生可請先生或高年級同學認識數字），第一次從排頭數起，依次數去，數至牌上之數目時，即以此人相代，如數錯，須罰他爲雞鳴或犬吠或獨腳環圈走一匝。第二人出來亦照樣數法，但須從第二人數起。

舉例 右圖十四人環成一圈，一學生立在圈中；假



定牌上數字爲 18，則立在中間的學生，從 1 處向右依次數去，數至 18 卽第四人，於是第四人出來相代。此次須從 2 處向右數去，假定牌上是個 10 字，即輪到第十一人。餘可類推。

11. 自鳴鐘

用具 自鳴鐘一只（鐘面文字，須阿刺伯字。鐘之形式，爲鬧鐘式，能置在桌面不倒者，又在響鈴旁邊，設有能擊鈴之機關，否則不合於應用）。

方法 教師將自鳴鐘藏在暗處，使學生不見。然後開鐘，使其鳴響，令學生靜聽計算，不必教他符號和書寫。照此繼續反復鳴響，看學生計算回答，都純熟不差；若要使學生認識符號之時，教師可將自鳴鐘，明顯置放桌上，使全級學生看見（鐘面

向外).教師一面使鐘鳴響,一面令學生計算識字,繼而又將自鳴鐘藏匿不見,使學生聽鐘鳴響,而記錄其字母.至於比賽勝負,就可以分學生爲數組;教師使鐘鳴響,令各組學生記錄.俟全體完畢後,視其差數多之一組爲負,少之一組爲勝.

12. 滾木球

用具 長約尺許之五彩木棒(紅黃藍白黑)五根,小木球一個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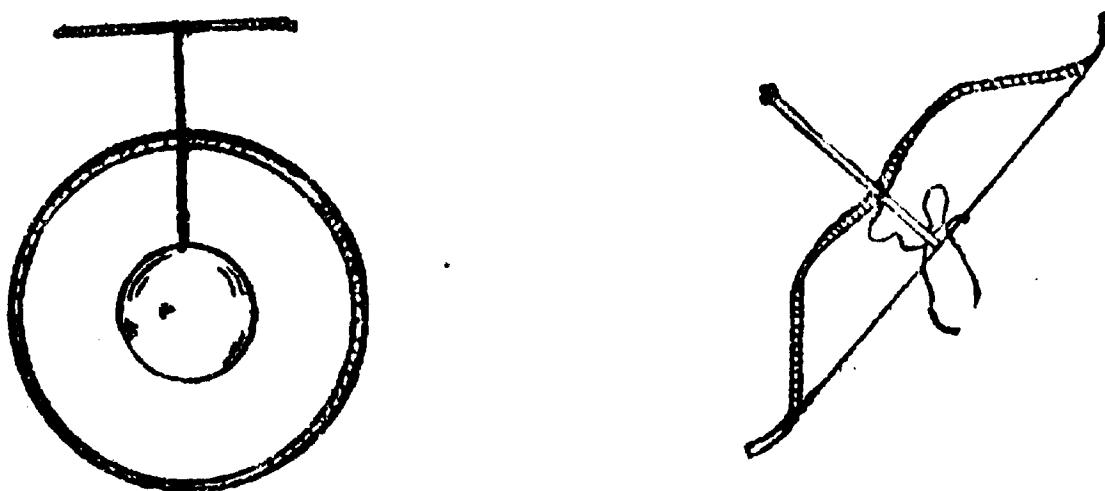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分學生爲五組,各組人數相等.令各組認定一種顏色,以後不得更改.教師將木棒直立地面,排列在一直線上,相距八尺地方;又劃一條粉線,作爲滾球起點.佈置既畢,乃命五組學生,照紅黃藍白黑順序,依次滾球,即紅組第一人滾畢後,黃組第一人接續滾球;俟黑組第一人滾畢後,紅組第二人再接續滾球.如是以全體滾畢爲止.至於計算分數方法,即紅組學生,將木球滾倒紅木棒,勝一分,若自己紅木棒不倒,而滾倒別組認定之藍木棒或黃木棒,則藍組或黃組勝一分.倘五根

木棒皆獨立不倒，則各組都無勝負。總之：本組滾倒本組顏色的木棒，勝一分。倘滾倒別組木棒，則認定此木棒顏色之一組勝一分。

各組學生完全滾畢後，各組各推代表一人，計算本組所得分數。以分數最多者，為第一，其次為第二，第三，第四，第五。

13. 考 武

(一)用具 以小銅鑼一面，懸於繩圈中。另以竹製之弓矢，矢端裝算盤珠一粒，矢尾縛麻線數尺於弦上，使之能放能收。弓背上開一孔，使矢可通過此孔，而直達前方。



(二)方法 先以鑼圈懸於橫木上，高低約與兒童兩肩相齊，令兒童站在距離五、六尺地方，以弓矢

向小罐射去；預定射五次或十次，看五次或十次中能射中幾次。每中一次，教兒童自己於石板上記一點，彼此比較，點數多者勝。

第二編 認識符號

1. 單雙比賽

用具 紅綠帶若干條(視人數而定)。

方法 分全級學生爲甲乙兩組:甲組繫紅帶,乙組繫綠帶。縛紅帶兒童,每見教師在黑板上寫一,三,五,七,九,等字時,宜即立起縛綠帶兒童,每見教師在黑板上寫二,四,六,八,十等字時,即當立起。若有立錯者扣二分;立起極緩者扣一分。每做一次則記分數於黑板上。至四五次後,分勝負一次。

2. 拇戰

用具 石板二方,石筆二枝。

方法 教師命學生二人,各取石板一方,石筆一枝,置在座位面前。各以一手伸出發拳,一面口呼數目字(此處可祇呼數目字,如三或四等,不必呼三元及第,四喜發財),以口呼之數目字,與二人二手所伸手指併和之數相合者爲勝。譬如甲生呼七,手指伸三,乙生呼五,手指伸二,則乙生爲勝。因手

指相加成五，適與乙生口呼之數相合。照此進行，以五次或六次為限。勝者各書於石板上。待完畢後，計算勝數多者為勝，少者為負。

此法亦可用之於團體比賽。其法：將學生分為二組，各組依次各出一人，互相發拳。每人以幾次為限，當預先約定。結果以勝數多之一組為勝。

3. 誌數字法

用具 記數字之紙牌，每人各一張，數字以自1至10為限。

方法 教師隨意說一數字，命兒童將教師所說的數字，於自己的紙牌上，同一數字之下，誌以符號。對者得一分，錯者負一分。經幾次後，教師即可命同座之兒童，互相校正，相比較，分數多者勝。

舉例 教師口說三，則學生於3字下誌以符號（○或△均可）。如學生果誌於3字下者，即得一分。否則負一分。如教師口說357三次，而學生果於357三字下，各記以符號者，即得三分。如有一次，誌其符號於另外一數字下者，即於應得二分

中，減去一分，故亦爲一分。得一分者，與得三分者比較，則勝負自可決定矣。

4. 劃 數 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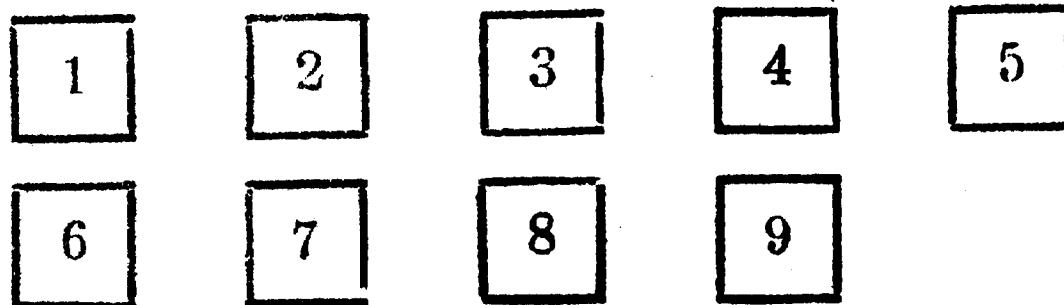
用具 厚紙五張，每張亂寫1234567890等字。

方法 將全班學生分作五組，每組十人，各備鉛筆一枝。教師預先令學生自己認定：某甲劃去1，某乙劃去2，某丙劃去3，……，分配停當，教師便喊聲「劃」，學生便照次序，各人將認定之符號劃去；教師須在旁監視學生有無劃錯，直到劃完爲止。先劃完而不錯者爲勝。

〔備註〕如學生數不足五十人，則每人可認定劃去二字，或三字，或減少組數亦可。

5. 抽 篮 比 賽

用具 用竹籤（削成名牌大小）數十枝，須比全級兒童數多。籤上寫（1到9）數字。如下圖：



方法 將竹片全數混合，均納於布袋之中。教師執袋於手，再將全級兒童分成兩組，或四組。教師發令後，各組從第一個兒童起，輪流摸取一籤。籤上有何種數字，就到黑板上，寫何種之數字。例如籤上寫是 4 字，在黑板上亦寫一 4 字。黑板上須用粉筆劃開部份，設全級兒童分成二組，黑板上須分為二部，如四組分為四部。至每組兒童各摸過後，則由教師檢查各組之差誤，從差誤之多少，判定其勝負。查畢後，仍可繼續玩之。

6. 抽牌比賽

用具 用厚紙剪成紙牌如名片大，染紅黃藍白四種顏色，每種上半面，寫自 1 至 9 數字，下半記點子自一至九。(每片祇寫一數)。再剪成紙牌如書本大，上面亦寫自一至九之數字及點子，此預備為教師所用。

方法 將全組兒童分為紅黃藍白四組，每組各執數字牌及點數牌，惟紅組須執紅牌，黃組須執黃牌，………。比賽以前，教師先將四組字樣，寫

在黑板上。比賽時候，教師將點數牌(如書本大的一種)，於極短時間內，提示全級兒童，令兒童數明點數，速將數字牌舉起，並查他組兒童所舉之牌，是否與教師牌上之點數相符，亦須共同訂正。如紅組有誤，黃組舉手訂正之；黃組有誤，紅組舉手訂正之，餘類推。教師或領袖，即記各組的差數於黑板上。如是者數次，乃計算差數最少之一組為勝。再教師以數字牌提示，令兒童將點數牌舉起，照前法比賽數次。或預約須加一，或減一亦可。例如教師揭示 6，如預約加一，兒童便把 7 字牌舉起。如預約減一，兒童應以 5 字牌舉起。

〔附註〕此法可有許多變化，教師不可限制一法，當隨時變換方法，以增兒童興趣。

7. 閃光片遊戲

用具 用厚紙製成長方紙牌，上面寫一到十之數字。

方法 教師先以數字不同之紙牌，交與班長，令他自行分組，各組各取同樣之紙牌，輪流出牌。出牌

組公推一人出牌，其餘監視差誤，及計算各組所得分數；出牌者立於中央，手舉紙牌高示，頃刻即放下；各組中紙牌上數字與出牌上數字相同者，應急舉起，愈快愈好。第一舉起牌而不誤者，得五分；其餘類推。誤者零分，每組出牌，祇限五次，牌上數字不可相同；結果分數最多者為勝。

舉例 設學生共有四十人，就分四組；每組給 1 到 10 之數字牌，共計十張，每人一張，所以使每組各人牌上數字均不相同也；而出牌組十張數字牌，須交給於出牌者，第一次甲組出牌；第一張牌是 5，其餘乙丙丁三組中有 5 者，速即舉起。乙組最快而不誤，得五分；丙組第二，得三分；丁組舉錯，零分。第二張牌是 9，三組均無誤，惟丙組最快，得五分；丁組第二，得三分；乙組最末，得一分。甲組出牌五次完畢後，乙組出牌；乙組完畢，丙組出牌；待四組輪流完畢後，結束一次，而評定勝負，以何組分數最多，為優勝。

8. 書 數 比 賽

用具 厚紙牌數十片，每張上半畫桃子數只，或魚數尾，式樣不一；下半用墨塗黑，若用黑漆更佳。

方法 將全級學生分爲若干組，每人執畫片一張。教師令各學生將畫片上物件之數目，用粉筆或石筆寫在下面。寫畢，令各組自己聚集一起，交與教師。以寫錯最少一組，得五十分；寫字最快得五十分，最快又不錯者，得百分。畫片用過後，可將學生所寫之數字拭去，以備下次再用。

9. 競 爭 遊 戲

用具 書包，數字紙牌。

方法 先收集各學生書包；教師於各書包內，安放有數字之紙牌，再發還各學生；須先叮囑學生，若教師不命他動，則切不可先開書包竊視。至教師口喚一數，乃急速揭開書包，取紙牌視牌上之數，與教師口呼之數相同者，即跑去取粉筆寫在黑板上；不同者，則可靜坐觀望；以先寫而正確者爲勝，依次亦可分別優劣等級。

舉例 譬如教師口呼 8 字，書包內有 8 之數字紙牌者，即去寫在黑板上；教師隨便呼一數目皆可。

〔附註〕此種遊戲法，為認識數字與練習書寫數字之遊戲；寓競爭之性質，故亦為鍛鍊兒童敏捷之一種良法；但欲使學生各自練習，猶以不分組為宜；同時每一書包內，紙牌上數字，可以多用相同者，至第二次時，須以紙牌調換後再行起始。

10 記數法

用具 數字牌。

方法 將數字牌混亂翻置一處，使學生不見上面之數字；令各學生隨取一張，不可多取，取後視上面之數字，各人即照式寫在自己之石板上；待各人寫好後，將數字牌再混亂翻置一處，令各人再隨取一張，照前法寫好；如是各人每次所記下之不同數字，評判勝負結果，以得同樣數字多者為勝，或為負；再可監視其正確與否，而分別其優劣也。

舉例 舉如某生三次皆取 8 字;某生皆取 9 字;即以取 9 字者為勝。又每次所取相同之數字,亦可分數目大小而定勝負;假使無相同之數目:如 7 8 9,則完全失敗;假使取四數以上而相同之數目不祇一個,則以最大之數字與別人比賽;如 4 4 6 7 7,那就以 7 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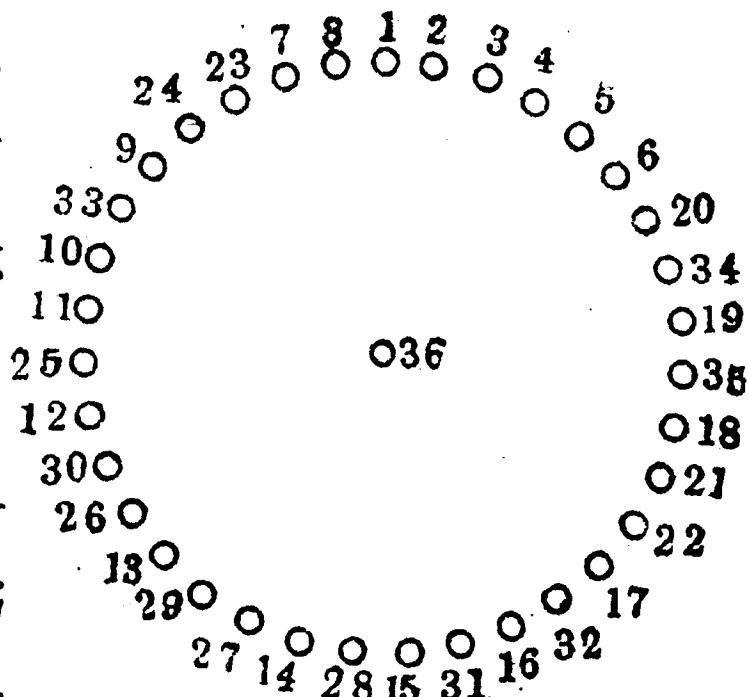
〔附註〕演習此遊戲時,第一次與第二次……數字牌混亂時,必須混亂極透,務使兒童認不出數目為要。

11. 奪錦標

用具 以厚紙剪成銅圓大小之圓紙片三十六枚,(多少隨便亦可)上面寫數字 1…36。

方法 將圓紙片任意排列圓形在桌上,以寫 36 二字之圓紙片,置在圓之中央,作為錦標。如下圖:然後令學生二人對立,各取圓紙片一枚,或二枚。假如甲生取 1,2, 乙生取 3,4; 或甲生祇取 1, 乙生取 2,3 亦可;照此進行,以取得 36 者為勝;惟須注

意拾取時，不得每次取三枚；須依數字順序而取，如 1, 2, 3, 4, 5, …… 36，不得跳越或取錯。此法亦可用之於分組比賽；其法：將學生分為二組，各組依次照上法拾取，以取得錦標多者為勝。



12. 報賬法

用具 數字牌。

方法 分學生為兩組；以數字牌分給甲組學生，牌上數字各各不同；乙組學生，各執鉛筆一枝，紙一張。甲組學生將牌上之數字，依次序一一報出，乙組學生就一一記出；報完後，教師即以乙組所記之數字與甲組所取之牌相對照，視乙組兒童不寫出者若干字，記錯若干字；但教師須預先把甲組牌上數字，依次抄下，當甲組學生報數時，亦須觀察有無報錯；如果甲組報錯，乙組亦照錯報之數記下，則乙組不錯，為甲組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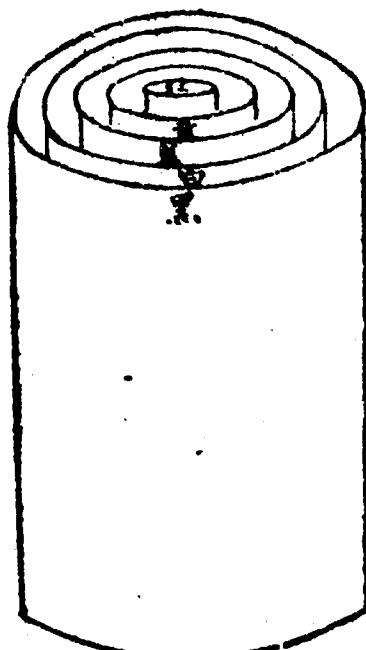
舉例 假定甲組學生所取牌上寫之數字爲 6, 5, 3, 4, 1, 8, 9, 7, 2, 教師即依次寫此幾個數字; 甲組第一人報 6, 乙組學生各寫一 6 字, …… 以下類推。假使甲組第二人不報 5 而報 4, 乙組學生亦皆寫 4 字, 係甲組錯, 非乙組之錯。但乙組中一學生, 亦不寫 4, 而寫 6, 或另外數目, 則與平常之錯同。

〔附註〕 下次演習之時, 兩邊對調, 惟數目字最好變更, 譬如用十位百位等數, 因爲此數字, 乙組學生, 已寫過, 自然認識矣。

13. 投圓筒

用具 鉛皮圓筒一隻, 內分紅黃藍白黑五層。紅色居中, 圈之範圍最小, 黃色範圍略大, 其餘依次擴大之。(如右圖) 小木球一個。

方法 設全級五十人, 分爲五組, 每組各取一份用具; 先將小黑板平均掛在壁上, 鉛圓筒放在小黑板前面, 約距筒五



六尺之地上；再畫一條粉線，使各組各自縱立，不許出線；於是各組第一人，以木球直向鉛筒擲去，在紅圈內，得六分；黃圈內，得五分；藍圈內，得四分；白圈內，得三分；黑圈內，得二分；擲者各於自己黑板上寫明所得分數，如擲在筒外，則反扣三分；如是各組依次擲去，到末一人為止；而末一人即將黑板上所得之分數，或加，或減，依次結算，以最快，且分數最多者為第一。

〔附註〕分組方法，可由教師或兒童自己酌定，不必呆板。

第三編 計 數

1. 挿 籃 球

用具 無底網袋一隻，袋口繞以鐵絲，小皮球一個。

方法 將無底網袋掛於壁上，高約四五尺，令兒童立於距壁三四尺之處手執皮球投於網袋中，投中一次為一分，每人投十次或五次；以投中之次數令各人記於石板上，投畢後，再令兒童將投中之總數，寫於黑板上，以分數最多者為勝。

別法 用無底網袋四隻，分兒童為四組，每人投一次，令兒童以投中之次數記在黑板上，投畢後，以分數最多之一組為勝。

2. 射 片 子

用具 正方之片子二十五張，小皮球五個，粉筆五枝，以上諸用具，皆須用紅，黃，藍，白，黑五種顏色染成。

方法 分全體兒童為五組，教師先以布帶，皮球分給各組，次以紅色片子之一面，寫一10字；黃色片

子之一面，寫一 8 字；藍色片子的一面，寫一 6 字；白色片子的一面，寫一 4 字；黑色片子的一面，寫一 2 字；寫畢，即以二十五張片子，依次豎壁上，有字一面，須向壁；一張與一張之距離，約二三寸；每組與每組之距離，須在五尺以外；距離片子約一丈之處；以粉筆劃一橫線，待教師口笛一鳴，兒童順次將皮球向片子直射，每人可射二次，苟中一張，則看明片上所寫何字，將數字記在黑板上；例如射中紅片子，為一個 10 字，即寫 10 字於黑板上；假使射不中，則記一 0 於黑板上；但是紅組之兒童，須要寫紅字；黃組之兒童，須要寫黃字；……，射畢，教師令各組兒童舉一領袖，各計算本組之分數；分數最多者為勝，任其拍掌；如計算有錯誤，則取消其得勝，以次多數為勝。

3. 抽籤競算

用具 篓筒，籤，粉筆，黑板。

方法 以厚紙板製成籤筒一隻，內置三十根竹籤，或四十根竹籤，籤之一端編成數目字；分兒童為

甲乙兩組，每兒童抽一籤或二籤；兩組兒童依次抽籤；如抽得一籤，籤上數目係 1 字，即得一分；抽得 10 字，即得十分；令兒童寫於黑板上，甲乙兩組各須區分記寫，兩組兒童抽畢後，各以其數相加，互相比較，甲組數大，即甲組分數多，乙組數大，即乙組分數多，因此可分別兩組之勝負也。

4. 搶總數

用具 數字紙片。

方法 分全班爲數行，照人數分給數字片紙，每人一片，每行數目相間而次序則錯亂顛倒。教師下動令時，第一人呼出手中紙片上之數目，第二人即以自己紙片上之數目加上，第三人則在第二人呼出之答數上，再加上自己紙片上之數目；於是依次下去，以先呼出總數之一行爲勝。

舉例 3 4 5 6 7 8 9 10……52——總數，假定分學生爲五行，每行八人，預備四十張紙片，片上之數目，不能出上面所述數個，以紙片分爲同總數之五

組，照上法演習；譬如第一人得 3，傳與第二人，第二人片上數字爲 4 加上 3 就呼出 7；再傳與第三人，第三人片上數字爲 5 加上 7 就呼出 12；傳與第四人，依次傳給遞加，各人皆須呼出相加之數目，至結末一人呼出總數爲止；以先呼出之一行為勝；至於第二行第三行第……行數字，儘可由教師先行倒亂，以免抄襲之弊。

5. 紙牌遊戲

用具 木片，或厚紙片數十張；（大小如竹牌，上面記一到九之數目字，每種約七八張）。布袋一只。

方法 以所有木片或厚紙片，混和一起，置布袋中；另外令全體學生推舉算術較好者二人，爲教師助手；然後教師手執布袋，在學生坐位旁，繞行一周；一面令學生在袋中摸取一片（選出二人，不必摸取）；俟全體學生皆摸取後，教師卽口唱「三」，令學生執「三」字之竹籤者舉手。恐防學生作弊，可令當選二人，至舉手之學生旁邊觀察，是否爲

「三」，錯誤者爲之校正，校正畢；教師又口唱「六」字，令學生中取「六」字者皆舉手，又令二人視察一周；如是，教師自一至九之數目字，皆唱過後，乃收集學生所取之木片或厚紙片，再混和放入布袋中，仍照前法行之，可使學生繼續演習數次，以資純熟也。

又可將學生分爲甲乙兩組（再多亦可）每組各推代表一人，立於本組前，教師手執布袋，周行學生坐位旁，令學生在袋中摸取一片。（代表可免取）俟全體學生皆取完後，教師在黑板兩端，寫甲乙兩字，命甲組學生自第一人起將摸取之數目字，寫在黑板上之甲字下，依次輪寫，至最後一人寫畢，（乙組倣此）教師乃命甲乙兩組代表調換計算，即甲組代表計算乙組的數目，乙組代表計算甲組的數目。

此遊戲可分三次評定勝負：（一）視察兩組學生，將自己取得之數目字在黑板上有否寫錯；如甲組有一學生誤寫 6 為 9 字，乙組完全不錯，則乙

組勝，甲組負。（二）俟兩組學生各寫畢數目字後，教師令甲乙兩組代表對調計算黑板上之數目字，若乙組代表將甲組數目計算錯誤，則乙組為負，甲組為勝；或兩組均無誤，則不分勝負。（三）計算數目完畢後，擇數目大者為勝，小者為負；如甲組得二十六分，乙組得二十八分，則甲組負，乙組勝。

6. 殖民地

用具 石板，石筆，紅綠帶，粉筆，口笛。

方法 先均分全級學生為甲乙兩組，甲組繫紅帶，乙組繫綠帶，令列成左右相對之橫陣，相距約十餘尺；於每陣足尖前畫一界線，以防逾越界限；再於中央用粉筆畫圈若干，數目當比兩組學生數為少；譬如兩組學生共有三十人，則圈數當為二十或二十二，總以較學生數少六七圈為是；教師說明遊戲方法後，乃用口笛為號，令兩組學生爭立於圈內，每圈祇許立一人；因圈數比學生數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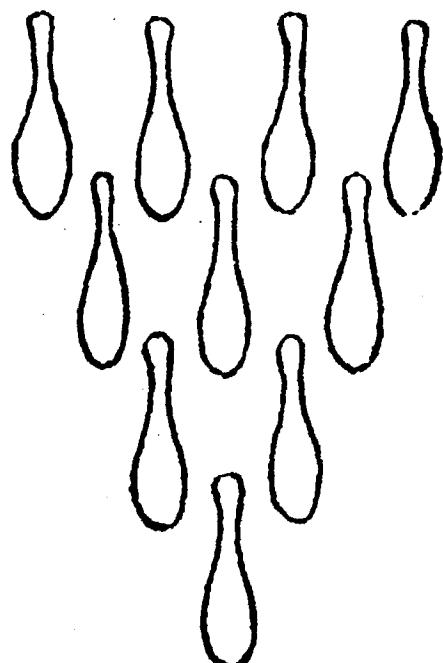
少，故結果必有若干人流落於圈外；此時教師命學生數明紅組與綠組立於圈內之人數，各自記在石板上，記好後，即還原位。如是者數次，教師乃令學生將各次人數相加，以總數最多一組為勝。

7. 打棍棒

用具 教師先取學校內所用棍棒十具，排列在教室之一邊，排列之方法可照左圖之式；再取木球一個，大小如啞鈴。

方法 分學生為二部，先令第一部學生取木球蹲在地板上向排列棍棒之處滾去；假使棍棒撞倒三個，則教學生在石板上

面記一三字；如是演習下去，直至第一部之人滾完，令學生總結分數多少後，再讓第二部人滾；到結果，以第一部人之分數，與第二部人之分數相比較，而評定勝負也。



備註 照上述方法，教室內或可先排置兩堆棍棒，令兩部學生各取一木球，教師用口笛一鳴，兩部學生皆向棍棒滾球；評定勝負，以得分數最多之一部分為勝；併且亦可以先滾完者為勝。

8. 彈子投壺法

用具 以鉛皮製之壺，或木製之斗，及彈子（木彈或玻璃彈子），若用鉛皮壺，則宜用木彈子；若用木斗，則宜用玻璃彈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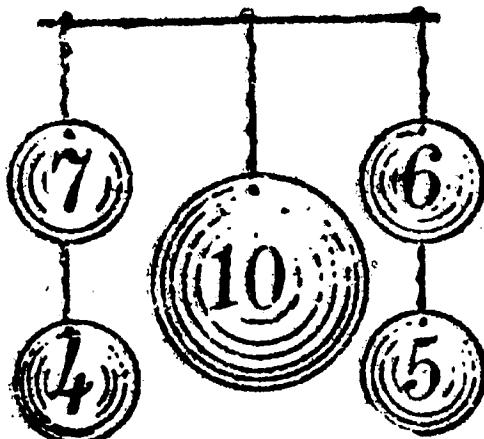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先分學生為甲乙……各組，又備壺幾個，及顏色不同之彈子幾粒，須與組數同，彈子每種約十粒，分給於甲乙……各組之第一人，向壺中投擲，擲中一粒，得一分，不中無分；各記所得分數於黑板上，既畢；乃總計每組分數而互相比較之，即分勝負焉。

9. 射箭比賽

用具 大鑼一面，小鑼四面，掛於離牆壁二寸許之橫木上，如下圖。

方法 令學生立於離鑼十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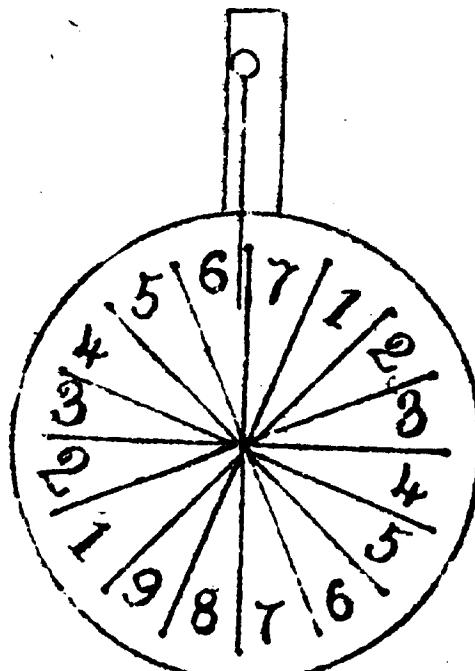
外,用箭射之;約定,中大鑼,得十分,小鑼七分,六分,五分,四分不等,每人各射十次,每人以所得分數相加,互相比較,所得分數最多者爲勝。



10. 車 輪 旋 轉 法

用具 圓形木板一塊,板邊每距一寸許釘洋釘一只。釘與釘之間寫明 1 到 9 之數字,將板釘於壁間固定如軸之木上,能使板旋轉;再在距木板面上二寸許,釘以半寸闊之鉛皮如圖。

方法 分兒童爲若干組,各組依次旋轉車輪,各人將車輪終止時鉛皮所指之數字記在黑板上;完畢後,將各組數字總和之,數大者爲勝。



11. 拍皮球

用具 小皮球五個，粉筆五枝，二者之各個顏色，皆不同；每物須分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五種；又布帶數十條，所用顏色，亦須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五種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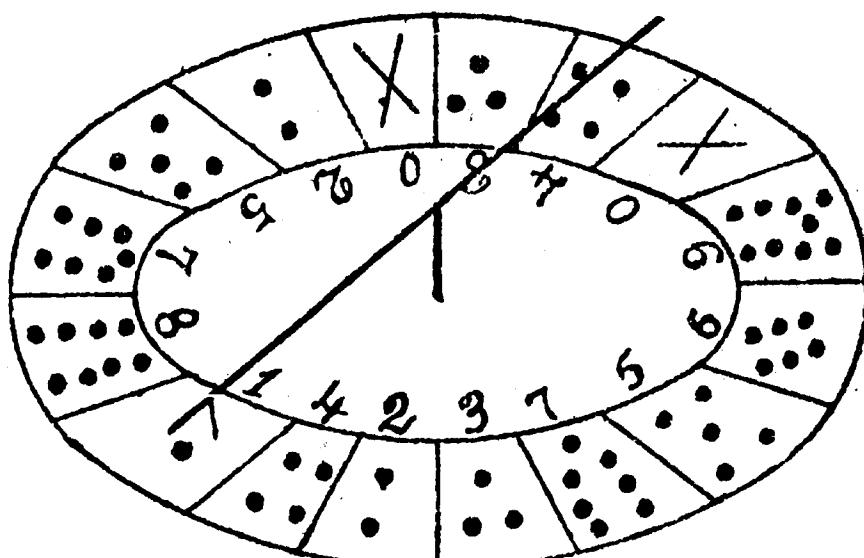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先將粉筆，在地上劃五個圈子，每個圈子大小，比較小皮球大五倍，五個圈子之顏色，亦分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；再於黑板上，劃五條粉筆線，分作五部分，而五條線之顏色，亦要分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。靠近紅線旁邊，寫一個紅色之1字，靠近黃線旁邊，寫一個黃色之2字，依此寫藍色之3字，白色之4字，及黑色之5字，在藍線白線及黑線旁邊；於是將教室中之兒童，分作五組，就名之曰紅黃藍白黑；紅組人各扎紅帶一條，立於紅圈子旁邊；將紅皮球一個，放於圈子裏面。以下四組，亦照同法預備；乃由教師發出各組拍皮球命令後，則各組排頭，將皮球拾起，即在圈子裏面拍球，必須牢記拍球之數目。而皮球跳在圈子之外面，不能再拍；於是排二繼續拍之，亦至皮球拍在圈外為止。使排三

拍之，以下類推。而每組個人拍之數目，須要記在黑板上，但是記數目位置，教師先要說明；紅組人，必定要寫在紅字下面，並且拍者姓名，亦要記在數目旁邊。待各組拍畢後，教師乃令各組選出一人，計算自己本組之平均數。分個人得勝與團體得勝二種；全體兒童中，某人拍數最多，則某人得勝；是屬於個人。若以各組平均數計算，則平均數最多一組，作為得勝。任其拍掌唱歌，惟算錯者，數雖多仍不能為勝也。

12. 轉 圈

用具 轉圈，石筆，石板。

方法 轉圈遊戲，就是利用社會上俗語說的轉糖法。以木板一塊，鋸成正圓形之圓盤，黏白色厚紙，依緣一二寸內，分做數十小格，在各格內畫小點，每一圈與小圓點相對之地方注一1字；格



內畫二點或三小點者，則注一2字，或一3字，(數目之多少，視兒童程度高低，程度高，多畫幾點，程度低，少畫幾點。)又在圓盤之中心，置一尺許長之圓柱，以竹片套於其頂，使能旋轉活潑，再於竹片一端，裝杵一根，杵端連以線，線端繫以針。(倘使轉動一次，要二個數目，可在杵之另一端，裝同樣的針線。)演習方法，以手一動，即環圈旋轉，停了以後針指處，所得小點數目，即爲所得之分數。但每人預先約定轉幾次，每次所得之數目，記在石板上，完畢以後，計算共得若干分數，彼此比較，多者爲勝。

13. 誰家拾得多中得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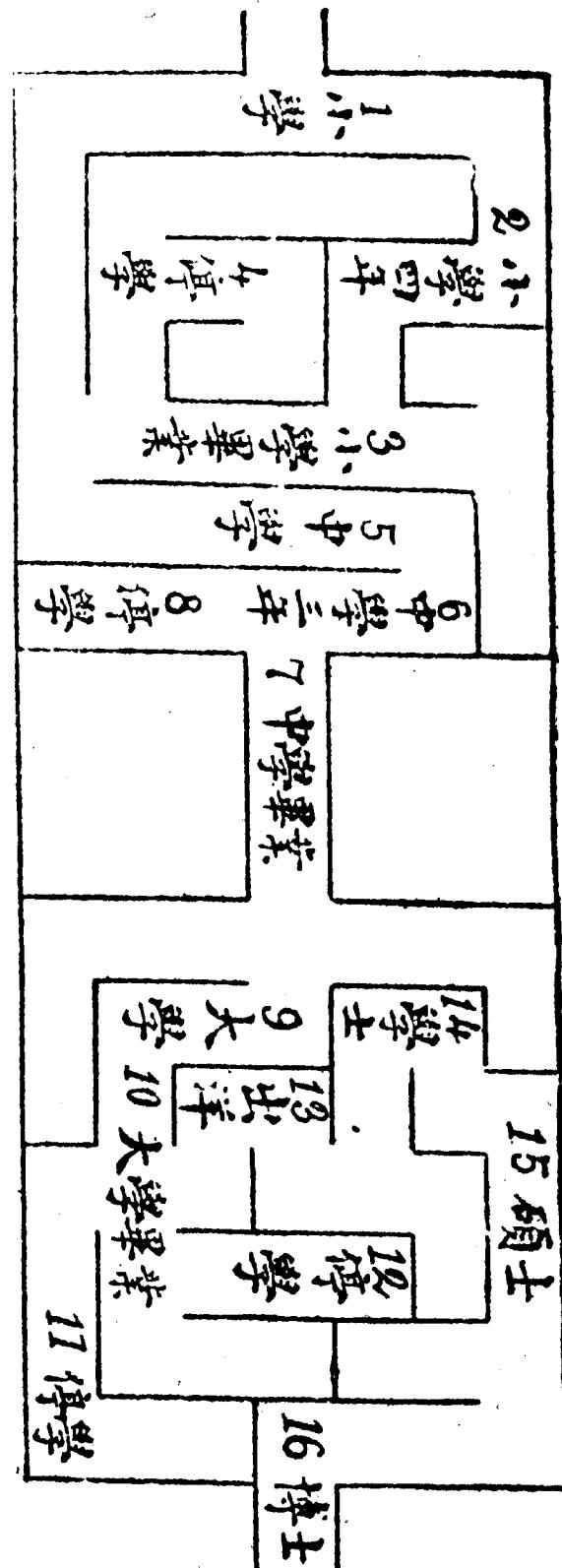
用具 小籃一隻。

方法 下令後，分全體學生爲甲乙丙三組。命三組兒童，各自分散，須於三分鐘內，在附近地方，拾得小磚礫數塊，愈多愈好；聞教師鳴笛之後，就停止歸原位，各組將所拾得之總數相加，以何組拾得最多爲勝。各組將所拾得之小磚礫，向一丈二尺處之小籃上拋擲之，何組擲中最多者爲勝。

14. 考博士

用具 白紙黏成紙板一塊，長一英尺，闊四寸二分，上用綠色畫迷津一幅。立方體大骰子一粒。五色硬紙棋子四枚，大小照小銀元。式樣如下：

方法 教師先說明迷津內各名詞之意義，然後令學生遊戲。每三人或四人爲一組，各執棋子一枚，輪流擲骰子，擲得幾點，便算考得之程度，棋子便放在擲得之地方；如此將逐次所擲之點數疊加，恰爲十六點，便算考得博士；倘擲得四點、八點、十一點、十二點，便算停學，罰他停擲一次；



倘若過了十六點，（最多二十一點）便將此數目減去十六點，所得之餘數，即為考得之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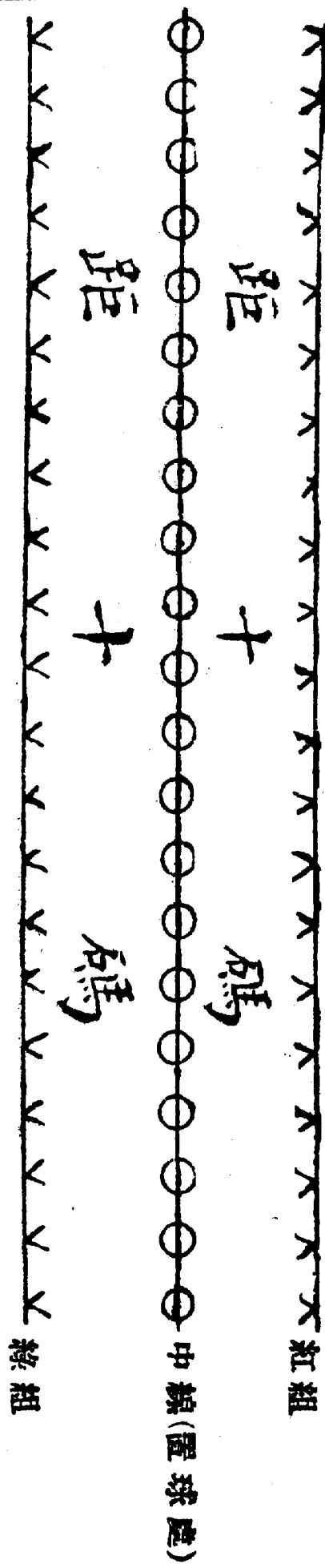
舉例 學生三人為一組，第一次甲擲三點，乙擲四點，丙擲六點，各人所執之棋子，便置於 3, 4, 6, 上；第二次甲擲四點，乙停擲一次，丙擲四點，各人之棋子便移置 7, 4, (不動) 10 上。第三次甲六點，乙五點，丙四點，各人之棋子則移置 13, 9, 14, 上。第四次，甲三點，乙一點，丙五點，如此甲便算考得博士，乙大學畢業，丙十九點減去十六點只有三點，降級小學畢業。

15 雙龍搶珠

用具 皮球（紗球，木球亦可）教笛，石板，石筆。

方法 分全體學生為紅綠二組，二組距離，約在二十碼左右；二組中間劃一粉線，置球於線上，球數約為人數三分之二，石板石筆放在各人之後面。
排列法如下圖。

教師教笛一鳴，二組學生，即奔至中線上爭取皮球，每人取得一球後，（每人祇可取球一個）仍回原位，每組各派一人，計算各組取得之球數，最好使紅組所派之人，計算綠組取得之球數，綠組所派之人，計算紅組取得之球數，彼此交換，以防作弊，然後各組學生，拾起石板石筆，書自己一組取得之球數，每球作一分算，如此練習數次，各組學生便計算自己一組所得分數。（練習加法。）各組之總分數計算以後，彼此再相較，（練習減法）。那一組得分數最多，那一組分數少，分數多者為勝，分數少者為負。



舉例 分三十兒童爲紅綠二組，爭取皮球二十個，每組各練習三次；如第一次紅組得八分，石板上書 8；綠組得十二分，石板上便書 12，第二次紅組得十分，石板上記 10；綠組亦得十分，石板上亦記 10。第三次紅組得九分，石板上記 9；綠組得十一分，石板記 11。其結果，紅組總分數爲 $8+10+9=27$ ；綠組總分數爲 $12+10+11=33$ ；再以總分數比較，爲 $33-27=6$ ，此 6 即爲綠組多過紅組之分數。此次練習，綠組分數多，所以綠組勝。

16. 投彈

用具 皮球，黑板，粉筆。

方法 分全班爲甲乙兩組，各組報數後將所報數目寫在黑板上，代各人之名字；每人所立地上畫一方形或圓形，約直徑三尺，先甲組排頭將皮球向乙組排頭擲去，被擲之人可以避球，但二腳不得任意出所畫之圓外；次乙組排頭向甲組排頭擲去，甲組排二，擲乙組排二，如此依次相擲，擲得者得幾分，犯規則者扣幾分，不中者扣幾分，皆須

預先約定；擲過幾次，各人計算自己分數，視何人多，多幾何；何組多，多幾何。

舉例 分全級爲甲乙兩組，每組十人排列如下：

	1.....	1
	2.....	2
	3.....	3
甲	4.....	4
	5.....	5
	6.....	6
組	7.....	7
	8.....	8
	9.....	9
	10.....	10

假定擲中一次得四次，不中扣二分，犯規則者扣四分，共擲五次。
乙組 假定甲組(1)得 $+4 - 2 - 2 + 4 - 2 = +2$ (2) $- 2 + 4 - 4 + 4 - 2 = 0$ 餘略。

17. 滾木球

用具 木球二十個，計數盤一具。

方法 將木球排爲四行，五列  學生排列在距木球二尺處，依次將另一木球從排就之木球中間滾去，滾過幾個木球，得幾分；碰動幾個扣幾分。各人將自己每次分數記出，至演習終了各人再總算自己之分數，視何人得分數最多即爲勝。

舉例 譬如甲生第一次滾過第二球並不碰動他球，設每球爲五分，則彼得四十分，因爲合四行，共爲八球之故；第二次滾過第四球，碰動二球，則合四行爲十六球應得八十分，扣去碰動二球之十分，實得七十分。依此類推，以得總數最多者爲勝，次多數爲次勝。

18. 擲木片

用具 一方寸左右之圓形木片。

方法 分學生爲數組，每組平行排列在某距離處；豎數目標。——與組數同一。每目標處各預放一木片，然後令各組學生同時依次把手中木片擲去，手中木片與目標處木片重疊者得七分；中目標而不重疊者得五分；兩木片距離五寸以內者得三分；不中而距離極遠者扣三分；結果分數最多一組爲勝。

舉例 假定兒童三十人爲五組，每組六人。目標距離十碼，如圖：

十 碼

目標………甲組 甲組 $+3+5+7-3-3+5=+14$

十 碼

目標………乙組 乙組 $-3-3+7+5+3+3=+12$

十 碼

目標………丙組 丙組 $+3+3-3-3+5+5=+10$

十 碼

目標………丁組 丁組 $+3+3+3+3-3=+6$

十 碼

目標………戊組 戊組 $+7-3+3-3+3=+4$

擲畢，令每組舉一代表，各計算本組分數；教師檢查各代表有無算錯（錯者反扣幾分），然後始行比較分數之多寡而定勝負；甲比乙爲 $14-12=2$ ，比丙爲 $14+10=4$ ，餘類推；因此甲組爲第一，乙組爲第二，丙組爲第三，丁戊二組計算均錯，故應反扣幾分，且完全失去比賽之能力也。

19. 拍 球 比 賽

用具 皮球五個分紅黃藍白黑五種，粉筆五枝，黑板一塊，平分爲五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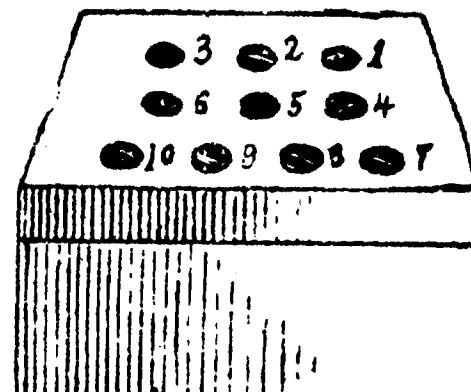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將一班學生依座次序報數，再依次平分爲紅黃藍白黑五組，紅組取紅球，黃組取黃球……

黑組取黑球；比賽以前，先使各組兒童認定黑板上之部分，各寫自己所報之數，以代各人姓名，寫畢，開始比賽。其法：第一次限用左手拍球，如末一人拍球，末第二人至黑板上記拍得之數，第一人拍則末一人記，第二人拍第一人記，………依次類推；待各組均已拍完，教師令各組公舉代表一人，各偵查自己組內何人拍數最多，即認為本組之球王；再以各組球王之拍數各相比較最多者，公認為全班之球王（或各組球王自行比賽亦可）。而後又行組與組團體之比較，亦以總數最多之一組為勝，若每組所舉之代表，有計算分數不正確者，即須在該組總數中扣除幾分；第二次比賽，令各學生以右手拍球，計算拍數後，須與第一次所得之分數相加，評定二次中分數多寡而分勝負；第三次比賽，令各學生左右手交換拍球，將第一第二兩次所得之總數，再一併相加而計算最後之分數，以最多之一組，為勝，并為全體中之優先組（或甲組）。

20. 石彈游戲法

用具 石彈 把硬紙製成一匣，蓋上開小圓洞十；每洞之旁將 1 至 10 之數字，依次註明。

方法 將石彈數粒置於地上。學生分爲若干組，每組若干人，每人手執石彈子數枚，立於匣旁，依次自上投下；若石彈投進洞內，即以此洞旁所註之數字，記於自己之石板上；若石彈滾出匣外，不入洞中者爲零分。



待各組投畢後，再各自行計算自己一組之總分數；算法先加個人所得之分數，次總加本組各人之分數，各組計算既畢，則比較勝負，多者勝，少者負。

21. 小石子遊戲

(俗名作針又名抓鐵子)

用具 似蠶豆大小石子七粒，或碎磚子，或小彈子，或就用蠶豆。

方法 此遊戲法人數不拘：少則二人，多則十餘人亦可。演習方法可分幾種：

(1) 散抓 一手——左或右都可——握七粒石子，向下一撒，不能以手排列，先隨意取遊離之一粒，取時不得妨動別粒；所取一粒，即作爲基本用；乃以此基本石子向上一投，急以原手速取平地上之餘粒，多少隨便，惟不能觸動他粒，如動他數即爲失敗，則讓別人演習，地面上之石子取完後，再接投上而落下之基本子，不能接着亦爲不成功，亦須讓別人演習，接着此石子，放下抓取之數粒，再用基本子向上投而抓取餘粒，如此下去，至抓完石子——六粒爲止，就爲一次成功，於是稱斤數，稱斤數之法，將七粒石子上投，回至掌中，還剩多少，即得多少斤數。(若稱後一粒不在掌中，亦爲不成功，稱一次，不必多稱，將所得之斤數，——即稱得之粒數，——記出再照上法演習；而後再稱，稱後再演習，直至犯規則失敗爲止。如此以每次稱得之斤數相加，與各人所得斤數之和相減，優劣便可以分矣。

(2) 么二三 此法同上，不過散播在平地上，將基本子向上投而抓取餘粒時，規定第一次只取一粒，第二次取二粒，第三次取三粒。

(3) 小包么二三 將基本子上投，第一次抓平地上之一粒，第二次二粒，第三次三粒，不過每次基子上投時，前所抓得之石子須皆握在手中。此法較上法略難，所以每次稱三回斤數，作爲優待。其他同上。

(4) 大包么二三 將基本子一粒上投而取一粒，於是連此一粒同先前之一粒合爲基本子，握在掌中，上投再抓二粒；合此二粒同先前之二粒—四粒，——上投再抓三粒。此法極難，所以稱斤數時，亦特別優待，每次稱三回，每次將稱得之數目；自乘後，再三次相加。其他同上。

22. 豁拳

方法 兒童對於豁拳，非常高興，可以利用其興趣，編做算術遊戲。兒童在未豁拳之先，言定豁對手而勝者得三分或五分；豁一而勝者得一分；豁二而勝者算二分；豁三而勝者算得三分……等。

均分全體兒童爲幾組，每人輪豁一次或二次，勝者加上幾分，負者扣去幾分；結果分數最多者一組勝。

舉例 如甲兒口呼八，伸手指五；乙兒口呼七，伸手指二；爲乙勝，得七分。又如甲兒口呼對手，伸手指四；乙兒口呼九，伸手指四；爲甲勝，得三分或五分。

23. 叠寶塔

用具 除黑板粉筆等尋常器具外，備硬紙片，片上寫數字。

方法 分全班爲若干組，每組人數相同。把紙片分給各人，每組第一人兩張，餘均一張。各組片上數字相同，（一組中每張不同）不過先後次序不同。教師下令時，第一人即將手中兩張紙牌上之數字，布一算式在黑板上。（加法，或減法，或加減法混用，惟數目要配好，每組答數相等。）演好把粉筆給第二人，第二人接着粉筆急以自己手中牌上之數目，加入第一人算得之答數內；於是一一依次下去，直至末一人，先完與不錯者一組爲勝。

〔附注〕第一人算錯，後一人不許代爲改正，只能照上演下去。因此計算分數時，只爲一個錯，不錯無關。

舉例加法 分全級爲四組，每組八人，當備紙片三十六張，數目分爲四種，每種九個數目：假定爲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，其總數爲五十四。每組紙牌次序假定爲：甲 2 4 5 3 7 6 10 8 9，乙 3 6 7 9 8 10 2 5 4，丙 9 3 4 10 8 7 5 6 2，丁 8 2 7 10 4 6 3 5 9。第一二兩數之紙片，給每組第一人，餘每人一張。教師下令後，即照上述之法演去。譬如甲組第一人演 $2+4=6$ ，以後一人接着演 $2+4=6+5=11 \dots\dots$ 54。乙丙丁類推，均得 54 之答數。如有一組或一組以上非 54 者，乃共同決定何者不錯？何者錯？並錯在何處？幾人錯？何人錯？錯數多者一組爲失敗。

舉例減法 此法與加法同，惟第一數必較餘八數之和爲大。

舉例加減法混用 此法爲每組中一人演加，下一人演減，答數最好亦須一樣；而每組第一人演加，

或演減,由教師臨時指定。如:甲 $5+9=14-3=11+6=17-8=9+7=16-4=12+2=14-10=4$, 乙 $10+3=13-4=9+2=11-7=4+8=12-9=3+6=9-5=4$, 丙 $2+6=8-4=4+10=14-9=5+3=8-5=3+8=11-7=4$, 丁 $9+2=11-4=7+7=14-6=8+3=11-5=6+8=14-10=4$.

24. 算術競爭

用具 小黑板二塊,粉筆若干枝。

方法 教師將題目出於小黑板上(題目多少,視人數而定,每人一題,兩組題目須相同)。置於兩旁。先與學生談話,使學生十分明瞭。乃下動令,則各組第一人奔至前面做第一題,第一人演好之後,第二人作第二題,如此輪流下去。題目之式樣如左:

先演完者得五分,演錯一題者扣二分。譬如甲組先演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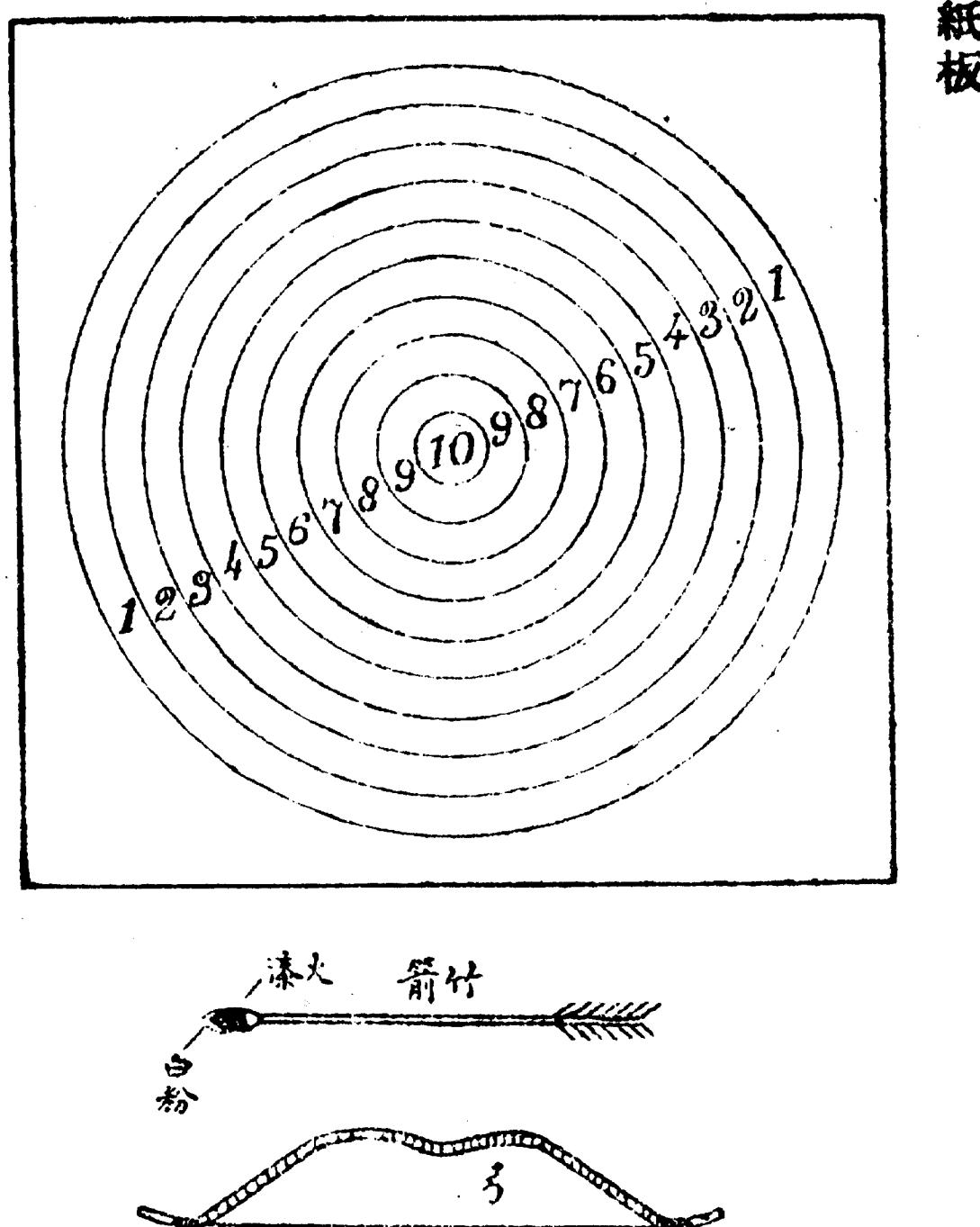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<u>~~~~~</u> | |
| (1) | $2+3=$ |
| (2) | $3+2=$ |
| (3) | $3+3=$ |
| (4) | $3+4=$ |
| (5) | $4+3=$ |
| (6) | $5+2=$ |
| (7) | $2+4=$ |
| (8) | $3+5=$ |

錯二題,(以八人一組計算)乙組全組不錯,結果甲組得十七分,(演算無誤者得二分)乙組得十六分,甲組就算勝利。——勝負須兒童自行計算——演算時,前者未曾算完,後者不得前進;前者算錯的,後者不得代爲更正。

25. 射 箭

用具 一英尺平方之硬紙板數張,竹弓數具,竹箭十餘枝。紙板宜用墨塗黑,上畫白線圈一套(共十圈),竹弓彈性不可太強,以能射箭至十餘步爲度。竹箭頭塗火漆或膏藥肉一類之物,射時再塗白粉,使射至紙板上,即有白點留記在圖面。(圖樣在下面)

方法 分一級學生爲若干組,以紙板釘在壁上,學生在距離十步左右射箭,射中中心者得十分,射中中心第二圈者得九分,以下類推,如射在圈外算零分。每組以所得之分數相加,互相比較,如有誤,則扣三十分,寫得最劣者,亦須酌量扣分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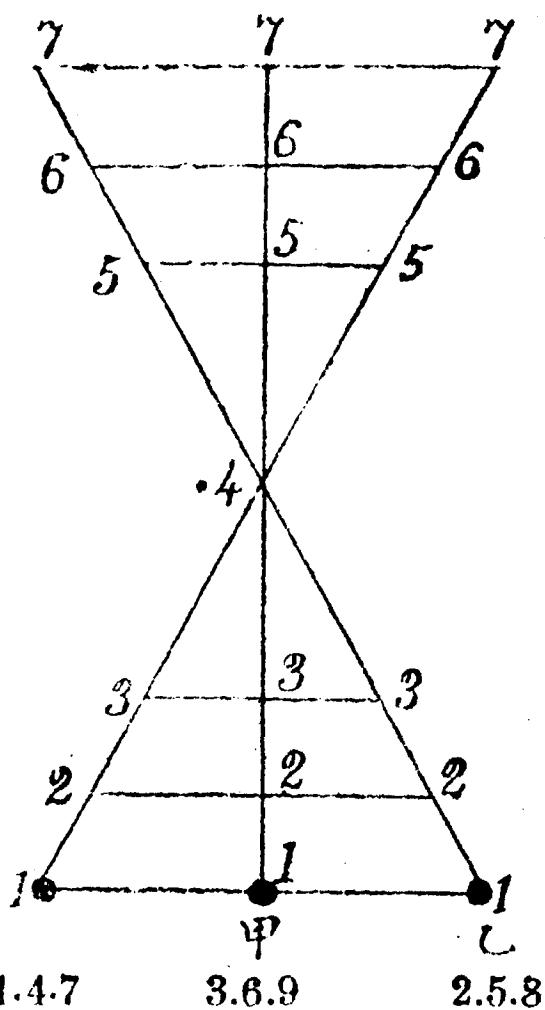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附註】 (1) 紙板上的白線圈,可以減爲五圈,便可以練習五十或三十以內的加減法。(2)紙板上之數字,亦可不必寫,射之時可以使學生自己去記數,中在何一圈者,應記幾分;如此更可以練習記數字矣。

26. 猜枚競走

用具 棋子三十粒，銅圓三枚，白紙一張，割成下面圖形，以銅圓三枚分別置於圖面。（如圖）

方法 每三人爲一組，每人握十粒棋子；各人認定一枚銅元，並且認定數目字。例如：甲兒認定甲之銅元，其數目字爲三六九，乙兒認定乙之銅元，其數目字爲二五八；丙兒認定丙之銅元，其數目字爲一四七。認定既畢，各人將十粒棋子握在左手，將右手隨意向十粒中取出幾粒，緊握於拳，放在檯上。各人出棋子均畢，大家把拳頭攤開數一數手中棋子，三人棋子之和數。比方甲兒出七粒，乙兒六粒，丙兒三粒，和數是十六。整數捨去，單算另數是六；則應認三六九之兒童先走，甲兒即將甲銅元走上一步。若和數零數爲二五八，乙兒走。一四



七，則丙兒走。以此類推，如和數是十，是一四七走；二十，是二、五、八走；三十，是三六九走。若甲銅元已走至第四步上，乙之銅元走在第三步上，忽然得到二五八之數目字，乙之銅元就可以壓在甲之上面，乙不會走開之時，甲雖是遇到三六九之數目字，亦不能走。同例丙亦可壓乙，而甲亦可壓丙，皆有壓人和被壓事情，玩之時，預先約定，來往幾次，先到爲勝。不用棋子用數字牌亦可，各人出一張，視三個數字之和數，始定何人走。

27. 打金鑼

用具 每隊各有小金鑼一面，圓木球一枚，皮帶尺一根，算盤一具，粉筆一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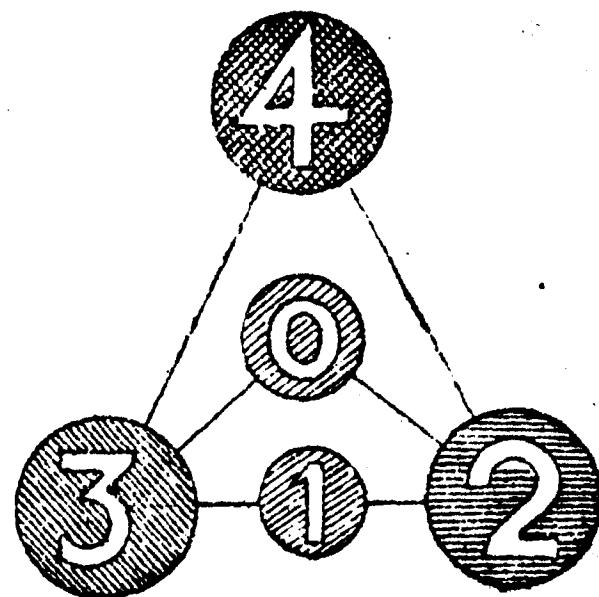
方法 以小金鑼沿壁掛下，鑼弦與地面接觸，鑼與每隊距離皆以五六尺爲度，而畫一白粉線，命兒童縱立於白線後；於是第一人以圓木球從地上向鑼滾去，中者得五分，則算盤上自己去記五；而球因中鑼而起彈力性，與鑼離開，擊者以皮帶尺同第二人去量球與鑼之距離，如得六尺，即得六

分，在算盤上再加六分，如得七尺三寸，或七尺九寸，則所得分數只能七分。總之不滿一尺不算分數，如擊不中罐，則反扣十分。兒童依次滾去，至末一人為止，以分數最多者為第一。

〔附註〕此項遊戲法，手續最為繁雜，用在三四年級裏最為相宜。教師於遊戲之前，將遊戲手續詳說一遍，皮帶尺如何施用，亦須預先講明，則遊戲之時自不致雜亂無章也。此種遊戲法，可測驗兒童之心精細與否，因算盤上不註明單十百千等字樣，而兒童須細心推考，則不致差誤。

28. 投三角法(認識符號)

(一)準備 先以粉筆在地板上劃一三角形，距三角形四五尺之外，更劃一條趾線，自三角形之頂角到趾線中間，聯一條直線，又於三角形之各頂角及中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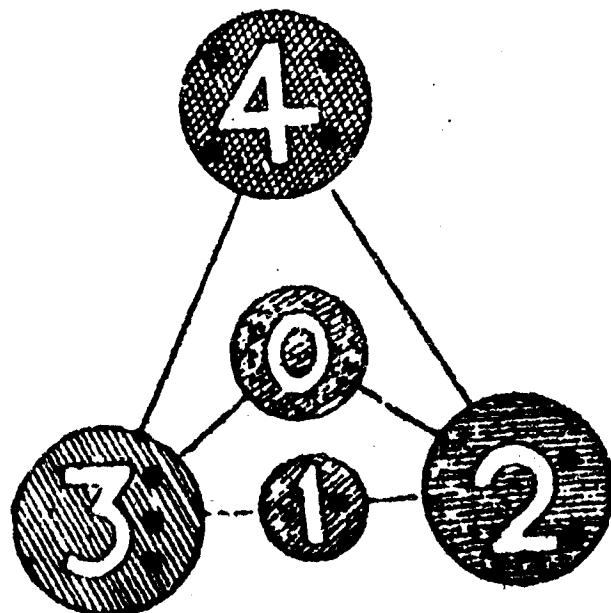


(如上圖)作同大之圓五個,中註 0 1 2 3 4 等數字,其數量之多寡,或隨便,或依距離之遠近而別。

(二)方法 先以上圖各圈一半,註數字,一半註符點。(或畫兒童恩物圖樣,如皮球毽子等)點數與字數符合,用時令學生手持銅元一枚,向圈內投去;投中後,命他數圈內有多少點,即授以旁邊之數字。但此圖祇有五個圈,故可分兩次使用,第一次識 0 1 2 3 4 諸字,第二次去掉 0 1 2 3 4 諸字,換註 5 6 7 8 9 等字,使之認識。

投三角法(計算練習)

(一)準備 先拿粉筆在地板上劃一個三角形,距三角形四五尺之外,更劃一條趾線,自三角形之頂角到趾線間,聯一條直線,又於三角形之各頂角及中央,(如上圖)作圓五個,中註 0 1 2 3 4 等數字,數量之多少或任便,或依距離之遠近而別。



(二)方法。 (一)十數以內之計算 先分學生爲甲乙……各組，各畫一圖，再令各組學生依次足踐於趾線上，各以銅元一枚向各圈任意投去，即就其銅元所中圈內之數字，記於黑板上，如是數次後，令其將所得之數一共和加，不中者，無數，在比較時就以原有數字爲分數，乃總計所得之數多寡而定其勝負。

(二)十數以上之計算 其動作同上(一)法。惟計算時有分別：投時銅元在圈內，就是圈內之數，在圈外，爲無數，與上(一)法亦同。倘適在兩圈之聯線上，則爲此兩圈內數目之和，或適在中央○圈內，則爲各圈內數字之總和。其計算分數多寡，亦與(一)法同，惟所得分數之和或差，結果比上面爲大。

29. 九連環

(一)用具 用小黑板兩塊，每塊畫正方形四個，每個正方形等分做九個小方形，如圖。四個正方形分作A B C D四個圖，在A圖內用數目二十四，平

分於四邊格子內，——當中一格不寫——使每邊之積數皆成九如 A 圖。在 B 圖將二十四減去四，然後再將二十分填在八個格子內，使四邊都成九之和數如 B 圖。在 C 圖，將二十四加上四。D 圖，從二十四加上八，使四邊之和數皆成爲九，參看下圖。

A

3	3	3
3		3
3	3	3

B

4	1	4
1		1
4	1	4

C

2	5	2
5		5
2	5	2

D

1	7	1
7		7
1	7	1

〔註〕此種圖畫在小黑板上時，方格內之數字，不必填入，只須說明後，在 A 圖上寫 24 ，B 圖上寫 $24 - 4 = ?$ ，C 圖上寫 $24 + 4 = ?$ ，D 圖上寫 $24 + 8 = ?$ ，

(二)方法 先將所畫方形之小黑板挂起，說明一下，即將全班兒童分作甲乙兩組。假定全班兒童三十八人，則每組十九人，每組十六人去填方格，一個人計算 B 圖上面 $24 - 4 = 20$ C 圖 $24 + 4 = 28$ D 圖 $24 + 8 = 32$ 三個式子答數，餘兩個人結算本組中各人演完後有無錯誤。至先生下一動令，各組依次至黑板上填數目入方格內，每人只可填兩格，先填畢者加五分，完全填對一個圖得八分，填錯一個圖扣四分，但圖雖填錯，而有一邊仍得九之和數者加一分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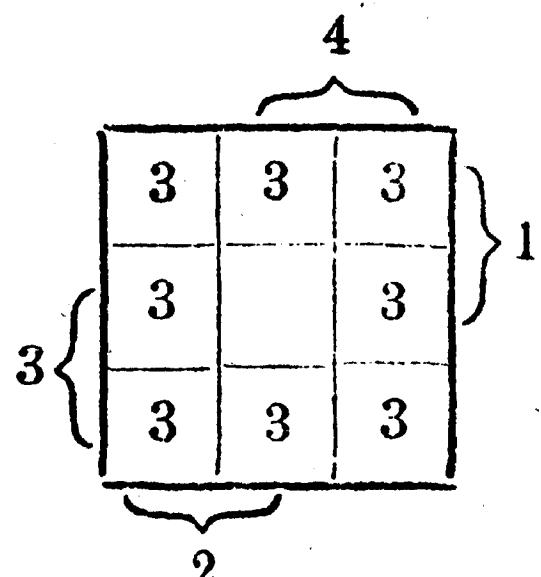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舉例 假定某班有兒童三十八人，教師入教室後，就知照兒童演算術遊戲，將全班兒童分作甲乙兩組，照上面做法說明後，

開始比賽。現在先報告甲組成績，然後再說乙組。

甲組 先四人挨次到 A 圖上填 8 個 3，如圖：

【注】1 2 3 4 為挨次的人數，以下仿此。

A 圖



第五人上去即將 B 圖上算

$$\text{式 } 24 - 4 = 20 \quad C \text{ 圖 } 24 + 4 =$$

$$28 \quad D \text{ 圖 } 24 + 8 = 32, \text{ 三個算}$$

式計算。第六人跑去 B 圖兩

格內填 4 1 兩字，第七八九

三人亦填 4 1 兩字，如圖：再

有十至十七人之填圖法如

下：

B 圖

$$24 - 4 = 20$$

		9	
4	1	4	
1		1	
4	1	4	
8			6
			7

C 圖

$$24 + 4 = 20$$

		13	
3	4	4	
4		1	
3	2	4	
12		10	
			11

D 圖

$$24 + 8 = 32$$

		17	
1	7	1	
7		7	
1	7	1	
16		14	
			15

填畢，由末兩人結算分數。A B D 全對，C 圖錯當扣四分，惟有兩邊是九，加兩分，得算式如下：

$$8 \times 3 - 4 + 2 = 22 \text{ 分}.$$

乙組 A B 兩圖如甲組,C D 兩圖填錯,惟 C 圖有三邊是九,D 圖有兩邊是九,得算式如下:

$$8 \times 2 - 8 + 5 = 13 \text{ 分.}$$

甲乙組結果 甲組二十二分,乙組十八分,勝屬甲組。

30. 座位號數競算

(一)用具 每一兒童各須預備石板石筆,或紙和鉛筆。

(二)方法 此項遊戲,大概可以分作兩種:一種是個人與個人競爭,一種是團體和團體競爭。現在先講第一種。教室內兒童之坐位,大概總有一定號數,這種遊戲就將坐位之號數作計算之基本。譬如一級有四十人,分作四行,每行十人,練習之時,即從一號至四十號,各以自己之號數,加在前一數目上。譬如我是第五號,則計算即為 $1+2=3+4=7+5=12$,照這樣依次自一號起,各人自己報告。何人報告錯,就罰他講一個故事,或其他,如兒童所學之數目,還不能至四十,則各行可以各自計算,而數目自小矣。

減法計算,可以顛倒,從四十號起。
 1 2 3 4
 ○ ○ ○ ○
 5 6 7 8 加減間用,如我是第37號,計算上,
 ○ ○ ○ ○ 即為 $40 + 39 = 79 - 38 = 41 + 37 =$
 9 10 11 12
 ○ ○ ○ ○ 78,乘法亦照式:譬如第6號就是
 13 14 15 16
 ○ ○ ○ ○ $1 \times 2 = 2 \times 3 = 6 \times 4 = 24 \times 5 = 120 \times 6$
 17 18 19 20
 ○ ○ ○ ○ = 720.
 上面是個人與個人之競爭。
 21 22 23 24
 ○ ○ ○ ○ 團體和團體競爭,即以每直行或
 25 26 27 28
 ○ ○ ○ ○ 每橫行作一團,何團計算最準確
 29 30 31 32
 ○ ○ ○ ○ 最速,為優勝,加減乘三法,亦皆可
 33 34 35 36
 ○ ○ ○ ○ 以應用也。

但此種遊戲,照上面所說,豈不是一號太省力,四十號太吃力乎?此亦有一補救之辦法,即於教桌上貼定號數,然後命他亂坐,由是則人人皆有作一號與四十號之機會也?

由上面之遊戲法,又有別一與上面所述大同小異之遊戲法。此方法,譬如一級中有四十人,則教師就預備四十張紙牌,上面寫一至四十之號數;

遊戲之時，教師即將此四十張紙牌，顛亂後，任意發給兒童，照上面方法計算，由是教師屢次顛亂，兒童可以得到種種不相同數目，加減乘之練習，似較上面之方法爲佳。

31. 抽籤比賽

(一)用具 竹筒一個，竹籤一百根，面寫0 1……8 9之數字各十根，插入筒中，準備既畢，就可開始遊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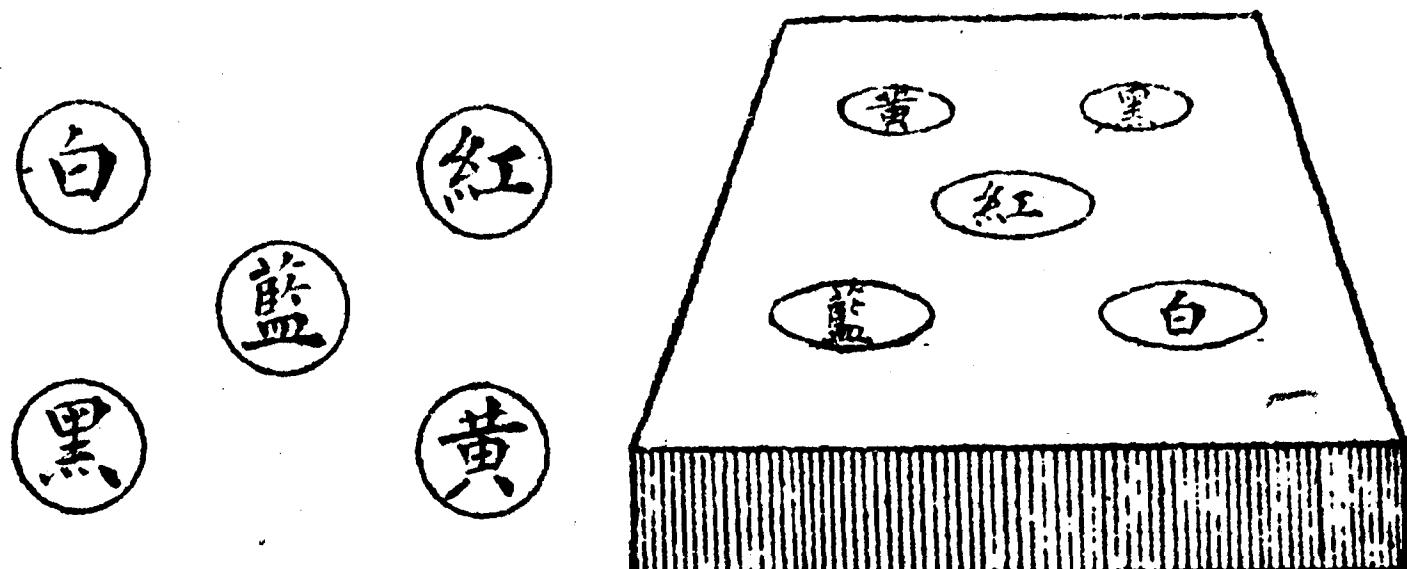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方法 分全體兒童爲甲乙兩組，竹筒置於教桌上，教師一下口令，各組之第一人跑至教桌旁邊，抽籤一根，將數字寫在黑板上，回至原位。第二人再出發取得之數字，與第一人之數字演一加法式子在黑板上，第三人以所得之數字，再加一二兩人和數，再演一加法式子。以此類推，何組迅速，

$\begin{array}{r} 4 \\ + 5 \\ \hline \end{array}$	$\begin{array}{r} 4 \\ \times 5 \\ \hline \end{array}$	$\begin{array}{r} 4 \dots\dots \text{第一人} \\ + 5 \dots\dots \text{第二人} \\ \hline \end{array}$
9	20	9
$- 8$	$\times 8$	$+ 8 \dots\dots \text{第三人}$
1	160	17
$+ 9$	$\times 9$	$9 \dots\dots \text{第四人}$
10	1440	$26 \dots\dots$

並無誤者爲勝。此種遊戲，亦可用乘法演習，亦可用減法演習；習減法之時，須參用加法。譬如第一人是四，第二人是五，不可以減，須用加法，所得和數九，第三人是八比九小，就可以減。依此類推，勝負算法，和加法同。

32. 擲球遊戲法

用具 木球，像小皮球大，著紅黃藍白黑五色；又以一尺平方木匣，高四寸，上穿五穴，亦著五色。（如下圖）數目可照學生數增減



方法 紅球當五，黃球當四，藍球當三，白球當二，黑球當一，紅穴當五，黃穴當四，藍穴當三，白穴當二，

黑穴當一。設該班學生共二十五人，遂分五組，每組五人，給紅黃藍白黑五個球，任各組自行分派。能拋擲有把握者，應握紅球，又四方匣一隻，置於中央，後五尺劃白粉線，為比賽出發點，各組排於白線後。比賽時，各組先推持紅球者，向前拋擲。如作加法練習，則甲組紅球擲中紅穴， $5+5=10$ 得十分，乙組紅球中黃穴 $5+4=9$ 得九分；持黃球者拋擲，甲組黃球中紅穴 $5+4=9$ ，乙組黃球中白穴 $4+2=6$ ，依此類推，各人得著分數，自己寫於黑板上自組名下。比賽畢，各組推代表，交互計算分數，最多組占優勝。如作乘法練習，可完全照加法手續，惟計算略有改變：例如丙組持黃球者擲中紅穴 $5\times 4=20$ ，得二十分，戊組持藍球者擲中紅穴 $5\times 3=15$ 得十五分，依此類推。

作減法練習，手續仍照上邊，惟匣上每穴數可加十倍，五變五十，四變四十等。例如甲組持藍球者，擲中黑穴， $10-3=7$ 得七分，丁組持白球者，擲中黃穴 $40-2=38$ 得三十八分等。依此類推，但減法比賽，以分數最少組為優勝。

作除法練習，方法可照減法，每穴亦加十倍，但計算時，天然不同。例如丙組持紅球者擲中黃穴， $40 \div 5 = 8$ 得八分，丁組持黃球者擲中黑穴， $10 \div 4 = 2.5$ 得二分半，戊組持藍球者擲中白穴， $20 \div 3 = 6$ 。（爲循環小數）得六分強。這種除法比賽，亦以分數少組爲優勝。

備注 除法比賽，計算時，可引起學生學習小數及循環小數之動機，惟算法比較略難，應在高年級試行。

33. 數球交替法

用具 用絨線紅黃藍白黑五種色球。（或紙製者亦可。）

方法 一球代替一個

數字。如下圖：

遊戲時，教師立教壇上，分學生爲若干組，比賽時或指名口述，或齊答。用此同樣之五色球，無論加減乘除四法，均可應用。



紅球代 1



黃球代 2



藍球代 3



白球代 4

黑球代 5

A.加法 教師把一紅球與一個白球,握在右手內,使學生看見,相加齊答:紅球一加白球一,公式爲 $1+4=5$ 爲五,若指名口述,則亦可。分組比賽時,先令每組出席一人,依次輪流列黑板前,看見教師握藍球一黃球一,急忙在黑板上寫作五,算錯一題扣一分或五分,依組數多少,聽教師臨時酌定。

B.減法 依前法教師右手握黑球一,左手握黃球一,令學生齊答爲減法,則公式 $5-3=2$ 。若指名口述,爲三是對,倘使分組比賽亦照前法,令每組出席一人,依次輪流到黑板前,看見教師右手握白球一,減去左手內所握紅球一,急忙在黑板上寫作三。

C.乘法 教師左手握黃球一,乘右手內所握之藍球一,其答數 $2\times3=6$ 爲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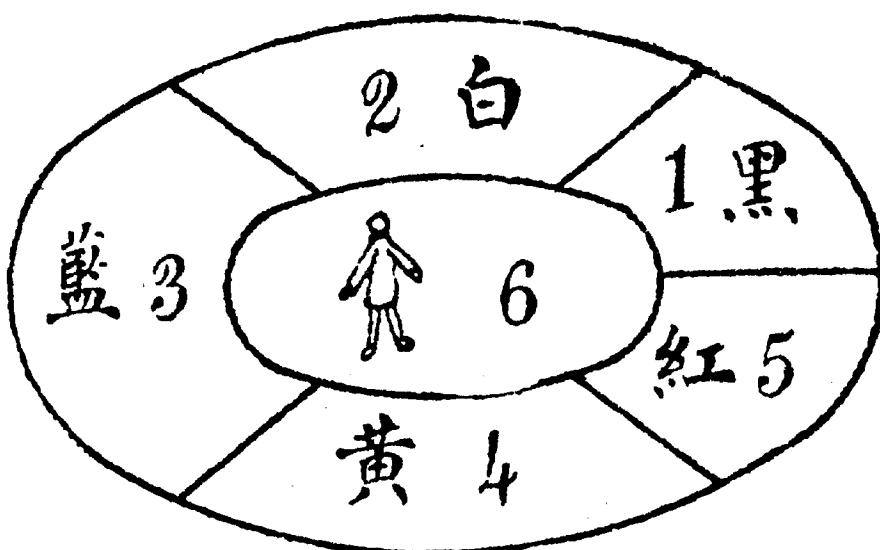
D.除法 教師以左手被除數右手當除數。譬如左手握白球一,(即被除數)和右手內所握黃球一(即除數)相除,其答數 $4\div2=2$ 爲二。

備註 上述之遊戲法，兒童既能練習算法，認識符號，又可辨別顏色，習純熟後，彩色球上之數字，可免去。上面之方法，係單位相加，倘使多位相加亦可。譬如教師左手握黑球二，加右手內所握黃球三，其答數為 $5+5+2+2+2=16$ 十六。且和乘法聯絡，其算式為 $5\times 2+2\times 3=10+6=16$ ，答數亦得十六。其餘多位數減法乘法除法諸計算方法，均可類推。

34. 打靶子

用具 以馬糞紙

一張，剪成圓形，中畫一圈，圈內畫一仙人，圈外作扇形五個，用



紅黃藍白黑五種顏色塗在上面，每個扇形，只能畫一種顏色，名曰紙盤，如下圖，又以竹製成矢形，約二寸長。

方法 玩時先取紙盤置於定處，分學生爲甲乙兩組，令站於距離紙盤四五尺之處，先命甲組學生執竹矢一枚，向紙盤射去，每人一次，擲得仙人者算六分，紅色者算五分，黃色者算四分，藍色者算三分，白色者算二分，黑色者算一分。如擲在界線上，便算零分，擲在紙盤外，須倒扣一分。甲組擲畢後，乙組如法行之，擲時各組之人，各以自己本組之分數加起，得一總數，與別組比較，分數多者一組算勝。如欲使學生演習加減乘除四種法子，教師可預先說定，各組所得之總分數，須減幾乘幾除幾後，方纔可以算爲答數矣。

35. 踢毽子

用具 毽子。

方法 用一個毽子，每人輪踢若干次，各人把所踢得之數目，各自記石板上，預約先滿三十或四十分者算勝，或如上法分組比賽亦可。

36. 木骰戲

用具 磁碗二隻，木骰兩副，每副四粒，木骰之六面，染以紅黃藍白黑紫顏色，以顏色分別分數。譬如紅六分，以下遞減，再小黑板兩塊，粉筆兩枝，口笛一具。

方法 分學生爲兩組，排成兩列，每列之第一人前，分置前所準備物件各一，然後令各組之第一人準備擲骰，笛聲一鳴，即各爭前擲骰，擲後，即將擲得點子，記在小黑板上。記畢即退到末位，第二人再繼續上前擲骰，與前一人同，亦以擲得之點子記到小黑板上，記畢則退到第一人之後，第三人再繼續上前，如法演習，以後各人亦皆如此。至完畢爲止，統計其點數，以多爲勝，但其速率極應注意，倘其點數多而速率過遲者，亦不得爲勝。

照此種之法，其計數練習之目的，已經達到，且加法亦習過，若再須演下去，將兩組之點數多者之中，減去少者，便爲減法，把兩組之點數相加，而平

均之，便爲除法，倘再以商數還原之，便爲乘法。此種正目的副目的，皆可以達到矣。

變化 前述之方法，祇分學生爲兩組，倘若變化之分學生爲三組四組，均無不可，惟須視學生之人數，及施行時候之情形而善變之。如計算時候之數目須大一點，亦祇須加添骰子數目，則可得到十以上百以上之計數練習矣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三二九三)

兒童遊戲算術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

江蘇師範大學兒童讀物研究會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印發
刷行
者兼

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
